

# 如何让民政政策理论研究 更加科学实用

郭慧敏

调查研究是各级民政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功，是民政干部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的重要体现。2016年，陕西要在全省民政系统开展“民政工作调研年”活动，以推动全省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没有科学实用的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的引导和提升，民政事业的创新发展将失去根基和灵魂。在此，本文就如何做好民政调研工作及当前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的重点谈几点思考。

## 一、民政调研的方法和准则

调查研究是重要的领导艺术和工作方法，民政调研必须把握好以下几个方法和准则：

**一是找准问题，有的放矢。**无论采取什么形式，无论选择什么内容，我们都要紧紧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这个中心去调研，找准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当前，我们要深入研究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人民群众特别是各类困难群体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民政标准化建设。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民政项目资金管理等重点问题，使调查研究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结合起来，更好地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科学决策服务，为提高民

政为民的质量和水平服务，有效防止调查研究与实际工作“两张皮”现象的发生。

**二是深入基层，沉下身去。**调查研究不是闭门造车，也不能凭想当然，而是要迈开双脚，走出去，沉下身，蹲得住，这样才能了解和掌握第一手材料，真正听到实话、查到实情，获得真知、收到实效。我们在调查研究过程中，一定要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了解情况，既要听上层的，更要听基层的；既要听干部的，更要听群众的；既要听多数人的，也要听少数人的；既要了解全面情况，也要学会“解剖麻雀”。既要到工作先进的单位和地方去，也要到困难和问题比较多、工作相对滞后的单位和地方去，尤其要对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更要主动调研，抓住不放。只有下大功夫、下苦功夫、下硬功夫，才能取得高质量、高水平、真正管用的调研成果。

**三是敢说真话，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调查研究工作必须自始至终坚持的一个重要原则。我们要树立求真务实的作风，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对调查得来的情况，特别是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敢说真话，做到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要把深入调查和深入思考贯通起来，

把个人思考与集思广益结合起来，通过交换、比较、反复，把零散的认识系统化，把粗浅的认识深刻化，从而找到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正确办法。

## 二、当前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的重点和热点

在新的形势下，民政工作遇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必须着眼于民政工作新的实践，加强对当前民政工作重点热点问题的研究。

**（一）加强对民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民政工作的重点难点必然也必须是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的重点。就陕西而言，要紧紧围绕年初全省民政工作会议提出的“一个突破”、“四个推动”开展重点调研。例如，“四社联动”的突破与发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与托底保障的有效衔接，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协调发展，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民政工作标准化建设、推广“与运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民政托底保障问题的研究，民政工作主体与民政工作对象如何有效对接等，这些重大课题都需要我们以创新的精神和勇气，拿出时间和精力一一进行研究，破解难题，出好成果。

## （二）加强对民政项目与民政资金使用效能情况的调查研究。

近年来，各级党和政府对民生投入不断加大。陕西全省民政资金“十二五”投入比“十一五”投入增长了130%。这些庞大的资金，很大一部分用于民政项目的建设。在这些项目中，有多少能产生长期效益，有多少是短期收益，有多少是“僵尸”项目，需要组建调研团队认真研究，对新上、在建、已建项目分别提出高效能建设和使用意见，以确保民政各项目和资金的良性运行，确保民政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加强对已建在建项目的梳理、调查与研究。要加强跟踪调研，对建设过程及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总结，及时研究提出修正报告。二是加强对新上项目的调查研究。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对服务对象和内容进行充分的论证，确保新上项目有充分的发展和运营前景。

（三）加强对民政工作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研究。民政工作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如多元性、群众性、政治性、社会性、开放性等，各项具体业务还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这些特点和规律随着形势的发展还会出现新的变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必须注重和善于运用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强对民政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研究，提高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增强对民政工作的理性认识和宏观把握，并根据新的形势要求，对民政工作的未来发展走势作出正确判断。

## 三、做好民政调研工作的思路和措施

今后的民政调研工作，就陕西而言，要做到四个“坚持”：

（一）建立联系制度，坚持领导带头与全员参与相结合。民政干部包括领导干部都要与城市的社区和乡镇的村组建立联系制度，开展“百、千、万”活动（百个民政单位、千名民政领导、万个民政工作者进社区、村组），形成以厅（局）级领导为带动，以处（科）长为骨干，全员参与的调研群体。各级民政部门也要采取各种措施，调动和激发广大民政工作者参与民政调研工作的热情。

（二）建构调研机制，坚持自觉研究与激励研究相结合。一是健全“先调研后决策”工作机制，坚持做到不调研不决策、先调研后决策，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二是健全调研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每年组织全省民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三是加大对调研工作经费投入，将调研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经费投入科学增长机制，保障调研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与民政研究人才培养相结合。一是加强省厅民政调研机构建设。省厅成立民政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调研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同时，充分发挥省厅政策法规机构的政策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职能，加强对全省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二是壮大民政调研队伍。省厅机关、各

市县民政局，都要建立调研工作骨干队伍，有条件的要配备专门人员从事调研工作。三是提升调研队伍能力素质。建立省市县民政系统调研队伍联系制度和调研人员信息库，每年组织一次调研培训，提高调研人员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四是加大调研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完善岗位交流、挂职锻炼和基层实践制度，努力培养一支善于思考、勇于创新、敢于立言的调研队伍。

（四）夯实研究基地，坚持开展民政系统内外的合作与交流相结合。一是建立民政专家库。充分利用驻地丰富的人才智力资源，遴选出一批理论水平高、研究成果多、实践经验足的民政领域相关专家学者，建立民政专家信息库。发挥专家学者思想库、智囊团作用，采取专门授课、参与决策咨询、合作研究等形式，拓展民政队伍的视野和思路，提升理论研究和科学决策水平。二是建立民政研究基地。充分利用本地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人力、智力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沟通合作。通过市县申报、省厅遴选，建立一批市级民政研究基地和县级民政研究站，共同研究解决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三是加强与外省市沟通交流。建立与国内其他先进省市交流合作机制，搭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取立足本地调研与外地学习取经相结合的方式，对一些重点项目、重点课题，要组织课题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外出学习取经，进一步拓展视野，推动陕西民政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作者系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